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8-07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 9 票同意，无反对票和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投资”）与盐城中路利凯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路利凯”）签署《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拟共同在中国盐城市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盐城牛员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名）。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新大洲投资出资 6,000 万元，中路利凯出资 4,000 万元。新大洲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 60%；中路利凯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40%。设立该合伙企业的目的为直接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本公司在盐城新成立的开展牛肉产业链及相关肉品电商等业务的公司，作为股东享受该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三、备查文件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 日